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2-006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3 月 27 日 15:00 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 凡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建彬先生、徐政军先生、杨军先生、李洪生先生、郭立邦先生、叶见青先生、嵇元弘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全胜先生、谢家伟女士、李颖琦女士、罗元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李叶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为参资企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号）、《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资企业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6

2、投票简称：广聚投票

3、投票时间：201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一部分 非独立董事选举	(适用累计投票制)	
第一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彬先生	1.01
第二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政军先生	1.02
第三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军先生	1.03
第四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洪生先生	1.04
第五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立邦先生	1.05
第六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见青先生	1.06
第七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元弘女士	1.07
第二部分 独立董事选举	(适用累计投票制)	
第一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全胜先生	2.01
第二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家伟女士	2.02
第三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颖琦女士	2.03
第四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元清先生	2.04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适用累计投票制)	
第一项	监事候选人李叶文先生	3.01
议案三	《关于为参资企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和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提案的具体内容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邮 编：518054

联系人：赵国栋 李涵

电 话：0755—86000096

传 真：0755—86331111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第一部分 非独立董事选举	(适用累积投票制)	填写股数		
第一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彬先生			
第二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政军先生			
第三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军先生			
第四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洪生先生			
第五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立邦先生			
第六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见青先生			
第七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元弘女士			
第二部分 独立董事选举	(适用累积投票制)	填写股数		
第一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全胜先生			
第二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家伟女士			
第三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颖琦女士			
第四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元清先生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	填写股数		
第一项	监事候选人李叶文先生			
议案三	《关于为参资企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